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64/Add.1
20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各国政府的复文	
巴巴多斯	2
比利时	2
日本	2
毛里求斯	3
尼加拉瓜	3
秘鲁	5
苏里南	6

* A/37/150。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14日〕

巴巴多斯政府坚决支持大会第36/61号决议附件所载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82年8月4日〕

不容争论，比最初案文已经有显著的改进。但对某些地方，尤其是对第二项原则，仍有所保留（参看A/35/140/Add.1号文件所载比利时政府1981年10月2日复文）。

日本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22日〕

1. 大会第36/61号决议所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第1段中提到“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有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只要把它解释为保证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可以得到与行动自由的公民同等的保健和医疗，日本政府即无异议。但是，如果解释为保证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可以自由得到既非服刑处所工作人员也非经服刑处所或警察局拘留所指定的医疗人员（包括被监禁和拘留的人自行选择的医生）提供的医疗服务，我们则不能接受，因为这种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应由国家全权负责提供与行动自由的公民素质和水准相同的保健和医疗照顾，理由是国家对这种被拘留的人有法定的管辖权。如果这种人可以自由得到服刑处

所外界的医疗照顾，恐怕对拘留的目的会有很不良的影响。

2. 至于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可以得到的医疗的实际情况，应该指出这种医疗是根据监狱法和其他有关条例提供的，这种医疗包括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指导及医药治疗，一切都由日本派在各个服刑处所的医疗人员提供。对于患病的被监禁和拘留人员，将采取适当措施，根据此种人员的病情，送往医疗监狱或外界普通医疗机构住院留医。因此，在日本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充分得到良好健康和适当医疗的保证。

3. 据了解，原则草案无意禁止延请医生在刑事审判程序中担任被告人精神状况检查，以协助断定被告人有无刑责，或判断被告人是否适于接受安全措施，或对被告人进行体格检查，藉以断定被告人的体格是否适合在刑事审判期间接受拘留或在服刑期间接受监禁。但因未曾明白清楚说明医生违禁行为的例外情况，使其毫无发生疑问的余地，除非加以修改，彻底阐明上述各点，否则日本政府无法接受这些原则。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16日〕

毛里求斯政府同意《医疗道德准则》草案中所提议关于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任务的原则。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7月29日〕

1. 尼加拉瓜政府赞同大会第36/61号决议附件中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的基本精神。

2. 桑地诺人民革命胜利之后，尼加拉瓜政府最先颁布的法规之一就是《尼加拉瓜人民权利和保障法规》（1979年8月21日），其中第2节第6条说：“人人有权要求别人尊重他的身体、心理和精神上的健全。 刑罚只加诸罪犯本人。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所判徒刑，不论分别执行或合并执行，均不得超过30年。”

3. 尼加拉瓜政府认为，保健人员或其他人员参加酷刑行为，本是帝王统治的政治社会制度的特色，因此，它赞同世界医学会的看法，认为各有关机构集中努力修订“囚犯待遇的基本规则”。

4. 关于这项草案，谨针对所建议的各项原则，提出下列意见：

(a) 草案内第三项原则尚需修改，使其更加明确规定并不禁止医务人员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之间在监狱外本来合法的关系；

(b) 第四项原则认为医务人员“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讯方法，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 .”，即默认医务人员在职业上（以各种方法）参加损害个人的审讯，即违反医务道德的基本概念和《尼加拉瓜人民权利和保障法规》。

(c) 第五项原则的表示方式极不明确，使任何人可以参与有害的程序，而悍然“作出同情的伤害”。 我们认为，这项原则的涵义务须进一步澄清，虽然这样有增加篇幅的危险。

(d) 第六项原则后半部预先假定暂停实施提议的各项原则，而且与草案中第二项原则的内容抵触。

5.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亟须增列一段序言或结语，指出胁迫或要挟医务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采用任何酷刑方法，即是公然违反这些原则（纵使目前考虑将这一点载入另外一类文书）。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7月9日〕

1. 在细节上必须指出，在秘鲁的成文法中，这些原则都普遍地反映出来。这一点从下列各段可以看出：

(a) 我国现行《宪法》中规定，以暴行逼取的口供是无效的，利用这种口供的人应负刑责。宪法的这项保障载于第一章第一节“个人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2条第20款(j)项，其中全面保障草案第2点和第5点中所述关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免受酷刑或其他处罚方法的权利。

(b) 秘鲁《刑法典》极其明确地承认上面所说的各项原则，这一点从下面所列第340条第9款第2项可以看出：

“在某一人员被拘留或某一案件进行侦查期间，公务人员如对被拘留或侦查人员使用暴力或施加酷刑，应判处两年以上六年以下的徒刑，如造成第271条第1、2、3款所称的残废情况，则应判处两倍的徒刑。”

上面引述的条款是根据1981年6月12日第121号议会法令第6条的规定列入第340条第9款的。这项法令核准修改《刑法典》，以求包括在此种情况中滥用职权的罪行。

(c) 秘鲁《卫生法典》经第17505号司法法令核准，其中第16条载有一项更重要的权利，即平等享受保健的权利。这一条中规定“在健康方面，不论局部残废或完全残废，都有享受保健的权利。”这一条款还规定我们目前讨论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见大会第36/61号决议附件）第1点所称的平等权利，其中指出，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和在此种情况下的任何人同样有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

(d) 关于以上一点，我们必须说明，秘鲁的法律，根据第18965号司法法令，规定经判罪服徒刑的人需要医疗和住院治疗时应受照顾的方式和条件。应当注意的是，除因安全措施之外，不因任何其他情况而有不同的规定；不因此种人员法律地位的性质而有区别。

2. 以上虽已说明秘鲁的法律以何种方式保障所提草案中开列的各项原则，但应指出最好将其送请医师公会针对与其有关各点发表意见。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26日]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充分赞同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通过、载于标题为“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第36/61号决议附件的医疗道德原则订正草案。

- - - - -